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主要收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10月1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於2018年10月11日協定(1)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及(2)進一步延長第二筆按金之支付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 **先決條件(3)**：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重組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
- **先決條件(5)**：完成重組；

* 僅供識別

- **先決條件(6)**：買方已自其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所有權、許可證及合法性以及重組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意見（按買方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先決條件(7)**：賣方於收購協議內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先決條件(8)**：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須令及促使張先生簽署及交付第(6)條指明的所有文件予買方；
- **先決條件(9)**：除重組及貸款資本化外，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先決條件(10)**：自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按買方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顯示該物業於完成後的總發展公平市值不低於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200,000港元）；及
- **先決條件(11)**：完成貸款資本化。

誠如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所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買方作出的按金，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的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與賣方就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進行討論。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就此出現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